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告 甲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被告 許華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其手機無故自訴外人陳○○手機內竊取原告之性影像後，於民國112年間，陸續將上開影片散布予被告之數十位友人，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條、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移除上開性影像、收回所傳給的幾十個人Line紀錄及刪除Line中的記事本資料，並須簽具收回及刪除原檔之切結保證。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因發現配偶陳○○（與被告已於112年11月離婚）外遇原告，因蒐證而側拍陳○○手機內留存之上開性影像，被告取得上開性影像後，僅將之傳送予訴外人葉○○1人，另將上開性影像以電子檔存放隨身碟1只交予律師供證據使用，惟已刪除自己手機內之上開性影像，並未留存，且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

01 假執行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 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；
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
05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
06 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
07 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
08 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
09 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10 (二) 查被告前因察覺訴外人即其夫陳○○（與被告已於112年1
11 1月離婚）與原告有婚外情，遂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陳○
12 ○○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0樓住處，趁陳○
13 ○○睡著之際，持手機側錄陳○○手機內其與原告為性行為
14 之影片及原告裸體之影片，嗣自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
15 許起至同日00時00分許止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影片
16 傳送予友人葉○○等情，業據兩造、訴外人陳○○、葉○
17 ○分別於本院113年度○字第00號刑事案件之警詢或偵查
18 中供述明確，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與影片截圖23張
19 附於該案卷內可佐，自堪認被告以傳送原告性影像予他
20 人之方式侵害原告隱私權，情節重大，並致原告受有精神
21 上痛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
22 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損害，乃屬有據。又本件
23 被告僅將上開性影像傳送予訴外人葉○○1人，有如上述，
24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另有將之散布予其他人之行為，是
25 原告另主張被告有將之散布予葉○○以外之數十人云云，
26 尚非可採。

27 (三)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
28 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
29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
30 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
31 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侵權之情節，暨被告之所為係因處理

01 夫妻間感情糾葛所衍生，且被告罹有嚴重型憂鬱症，有診
02 斷證明書1紙附於上開刑案卷內可稽，身心狀況不佳，及
03 兩造之身分、資力、家庭生活狀況（併參見兩造稅務電子
04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本院卷第85-117頁）等一切情
05 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
06 圍所為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7 （四）末以被告原留存於自己手機內及傳送予葉○○之上開性影
08 像，均已遭刪除，此據上開刑案承辦員警檢視被告及葉○
09 ○之手機屬實（上開刑案警卷第2-5、19-21頁），自不生
10 再行刪除之問題，至被告另以隨身碟1只（交予律師）存
11 放上開性影像，因該隨身碟1只已經上開刑案諭知沒收在
12 案，應由檢察官予以執行，亦無另命被告刪除之必要，是
13 原告請求被告應移除上開性影像、收回所傳給的幾十個人
14 Line紀錄及刪除Line中的記事本資料，並須簽具收回及刪
15 除原檔之切結保證一節，尚乏所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
17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寄
18 存送達生效）之翌日即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
20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勝訴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之聲
23 請，命被告供擔保後准予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24 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7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謝淑敏